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6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8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增額配發申請表
(376550000A_1080265173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8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（以下簡稱：補充教材）之運用及推廣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實施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…」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，並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補充教材教育部已寄發各校，惠請貴校進行融入教學，積極運用及推廣教材，並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及擴大教育宣導。
- 四、補充教材電子檔案（含教育部103年國民小學及105年國民中學次版本），專區網頁（<http://ad.pymhs.tyc.edu.tw/nss/p/elementary>），開放下載運用。
- 五、如有配送教材數量不足時，請先轄內學校自行協調；倘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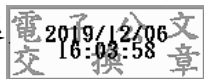
108/12/09



有不足，請於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填列「補充教材增額配發申請表」，回傳承辦人信箱，本府彙整後再轉知教育部加印配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